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江溪街道交警中队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5）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5

二、采购内容：江溪街道交警中队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小写）5914344.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两年（2026 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管辖范围内；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4月11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日期：2026 年4月11 日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 年4月11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

1、供方负责的江溪街道交警中队交通设施维护（江溪街道辖区内道路标志标线、护栏等维护包括设施被盗和损坏后维持原样修复费用等），具体以江溪街道交警中队出具的工作联系通知单为准，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拒绝执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投标书；

③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⑤安全生产协议书；

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养护内容：参照往年预估工作量清单（江溪街道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汇总表），工作量维护完成时间按投标书工作措施日常养护方案第7条实行。

4、考核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5、维护服务周期：2年（2026 年 4 月12日——2028年 4 月 11日）。

（二）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固定单价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大写）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小写）5914344.00元；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

按照每季度实际完成实际工作量的50%支付工程款，工作量全部进行现场签证（甲乙双方及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确认单》为依据），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完成送审，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质保期结束一次性付清。

3.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结算。结算方式由施工联系单、工作量确认单上详细的施工事项为主，最终以施工明细进行清算。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直接损失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五）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及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7）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的；

（9）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10）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三次以内响应不足的，每次扣除50%质量保证金。

（六）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合同附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安全生产协议书》

《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 1：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江溪街道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保证江溪街道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道路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缓冲垫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5）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江溪街道交警中队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15），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人。

奖惩办法：

一、奖励办法，结合日常的考核，对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中标单位，每月百分考核不低于 98 分，年终百分考核累计不低于 1190 分的，发放经发包单位出具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合格证书。二、惩罚措施，1、书面警告；2、罚款，按当次通知安排的工程量金额，低于 5 万元（含）的处 500 元罚款、5 万元以上的处该金额的百分之二的罚款。罚款金额在施工工程款里扣除，上缴新吴区财政；3、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经发包单位集体研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原合同自动解除，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列入禁止在新吴区施工的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在新吴区范围、涉及交通安全设施的项目招投标。本项目剩余的其他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交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实施。

考核办法：

每月一次由本项目实施单位江溪街道交警中队对本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百分考核，月度满分 100 分、年终累计满分 1200 分。

按照招标文件、考核评分细则相关规定进行百分考核，只扣分，不加分。每次对扣分情况以专门表格形式与施工单位见面，注明扣分原因等事项，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单月累计扣分超过 50 分（不含）的，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每月对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计算月度得分，通报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每年度统计汇总考核得分，通报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年终累计扣分超过 300 分（不含）的，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评分细则：

一、服务响应部分

1、未按承诺的时间服务响应的，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2、未按规范服务保障承诺的，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3、因服务响应不及时，致使损坏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得不到及时维护，发生二次事故的。①、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含）以下的，中标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承担所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外，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②、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中标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承担所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外，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4、遇应急抢修、重大保障等紧急情况，中标单位不响应或无能力及时响应的，视为不履行合同，本项目实施单位立即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委托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实施。

二、工程质量部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被本项目实施单位江溪街道交警中队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情节轻微未发生后果的，除及时整改，必须承担相关费用外，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2、偷工减料，一经查实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江溪街道交警中队，其他不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施工单位违法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溪街道交警中队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秩序，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区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除“施工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外，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生产安全、防火安全、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责任督促检查乙方对其员工进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工作的培训教育以及员工的劳动保护情况。

3、如乙方单位或员工有违反安全方面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商请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应当依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安全实施方案和规范要求，并持有相关的检验证明和年检证明材料。

3、乙方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工种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5、乙方应当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配套的行之有效的贯彻执行制度的措施；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一切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6、乙方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管理，不得在禁烟区内动用明火，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7、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

8、在整个交通设施维护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因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此安全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截止时自动失效。

四、此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11 日